**2020年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录

1. 2020年琼海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农林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措施、规章制度，全市农业农村改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推进农业农村改革，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海（东部区域中心城市）“三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实施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组织实施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发展措施，建设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农村创新创业工作。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协调组织开展本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本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配合组织农业标准化工作。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本市农用地、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牵头管理农业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发展执业兽药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市农业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发展农业投资管理，提出本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本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发展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发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本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和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本市农业对外开发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对外交流合作。围绕种业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对外开放。发展琼海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十五）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增加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职责

3增加渔业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5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包括：

1.琼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本级；

3.琼海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本级；

4.琼海市农业服务中心本级；

5.琼海市农科所本级；

6.琼海市水产技术研究推广站；

7.琼海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7.琼海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本级；

8.琼海市热带作物报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农业农村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农业农村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67.7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667.7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65.6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302.1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667.79万元，包括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2.7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02.17万元、农林水支出1685.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农业农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65.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38.78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减少2个，林业资源类业务并入市资规局。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3.79万元，占9.46%；卫生与健康（类）支出312.71万元，占13.22%；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1685.33万元，占71.24%；住房保障（类）支出143.8万元，占6.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12.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1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0年预算数为17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9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0年预算数为1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0年预算数为11.48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2.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68.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22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0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员增加和公务员工资正常晋升的原因。

9.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31.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7.6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林业部门撤并市资规局，财政资金核减。

10. 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921.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9.7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所属二级参公事业单位增加。

11. 农林水（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5.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42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相对应项目减少的原因。

12. 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2020年预算数为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3.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0年预算数为3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1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核减。

14.农林水（类）农业（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2020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核减。

15.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农业农村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7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08.31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林业部门撤并市资规局，财政资金核减。

16. 扶贫（类）其他扶贫支出（款）2020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扶贫对象慰问经费。

17. 其他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2020年预算数为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0.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林业部门撤并市资规局，财政资金核减。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整，人员增加。

1. 关于农业农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33.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74.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保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59.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 农业农村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农业农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30.1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19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8.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支，按标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接待费1.99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85.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支，按标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农业农村局2020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30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2.1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农综办农综开发安排土地治理资金及配套资金。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302.17万元，占1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综办农综开发配套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2020年预算数为1067.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产品品牌推介项目资金、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项目资金及贫困户产业奖励资金。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2020年预算数为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增加农综办农综开发项目配套资金。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类） 2020年预算数为4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2万元，主要原因是

新增项目配套资金。

（二）

六、关于农业农村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业农村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3667.79万元。

七、关于农业农村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20年收入预算3667.9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365.62万元，占64.5%；政府性基金收入1302.17万元，占35.5%。

八、关于农业农村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20年支出预算366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3.75万元，占52.72%；项目支出1734.04万元，占47.28%。

九、其他主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农业农村局本级、农业服务中心、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科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畜牧服务中心、渔政海洋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9.0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工作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农林局2019年共有87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34.0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其他优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事业单位医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公务员医疗补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城市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一、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1日